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2605號

原告 品昱創意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AB266511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及第58條規定，起訴狀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記載原告之代表人及住居所。

2. 由原告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翁雅芳